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ZZXCG-2025-00233的深圳技师学院信息系统运维综合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B栋3704-37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文龙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5331203 邮箱: liwl@unitay.com.cn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0109024524608

开户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四川大厦北附楼首层

开户银行电话: 0755-83673949

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36977
注册号:	4403011052400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705
法定代表人:	李先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0-06
营业期限:	自1998-10-06起至2038-10-06止
核准日期:	2024-10-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说明：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说明：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说明：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说明：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存在上述情形，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见《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其它：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为我公司的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我公司已先行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手续。

###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技师学院的深圳技师学院信息系统运维综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技师学院信息系统运维综合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230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技师学院信息系统运维综合服务	小写：¥495,500.00	报价为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格，报价已含税。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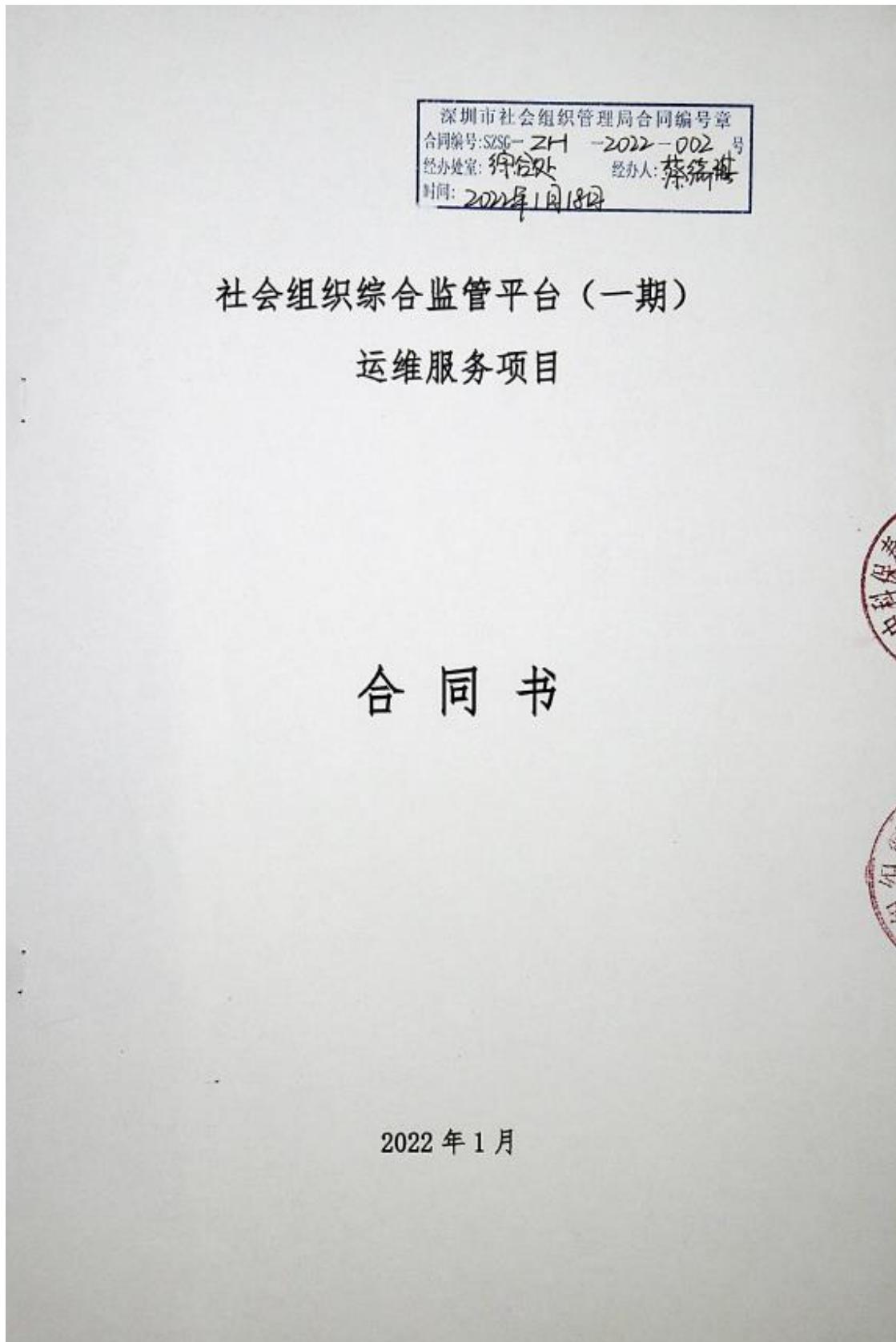
### 5.1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 1) 项目验收报告

自行采购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中标单位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	276,000.00 元	
项目内容	<p>依据已经完成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平台）合同建设内容，按照相关规范，提供运行维护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系统运行支持；2. 业务及数据服务；3. 功能改进支持；4. 现场支持；5. 非现场支持；6. 系统安全保障；7. 等保测评；8. 紧急响应；9. 培训支持。</p>			
项目执行情况	<p>详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度运维总结报告》</p> <p>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p>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系统运行支持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业务及数据服务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 功能改进支持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支持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现场支持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6. 系统安全保障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7. 等保测评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8. 紧急响应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9. 培训支持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p>验收意见：</p> <p>一、运维单位较好的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p>			

见及结论	<p>二、运维单位根据用户新增需求，及时、正确的开发建设了一些新的功能，并完成部分系统优化。</p> <p>三、系统始终运行稳定、正常，未出现停机、宕机等重大技术故障，未出现不良影响事件。</p> <p>四、运维单位对用户的任务需求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好，用户比较满意。</p>
	验收结论： 验收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陈旭锐 吴晓清 韩峰 2022年12月12日

2) 项目合同



## 合同书

###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联系人：赵丹峰

电话：0755-25831750

乙方：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

楼 1101-11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号：4000020109024524608

联系人：张志强

电话：0755-25331203

依据甲方组织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的  
招标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承担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一期）系统的运维工作达成一致意  
向，并签署以下合同。

### 一、 项目工作内容

#### （一）项目需求

依据已经完成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平台）合同建设内容，按照相关规范，提供运行维护等技术支持与服务。

具体运维服务需求如下：

1. 系统运行支持
2. 业务及数据服务
3. 功能改进支持
4. 现场支持
5. 非现场支持
6. 系统安全
7. 等保测评
8. 紧急响应
9. 培训支持

## （二）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1. 系统运行支持

依据合同建设内容，保障平台各部分功能安全、正确、稳定运行，及时提供平台的应用及系统的补丁安装服务、系统备份和恢复支持。

2. 业务及数据服务

确保业务及各类信息库信息的正确性；确保业务逻辑的正确性；确保各对接单位和系统信息的正确性；确保数据统计的正确性；确保发证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信息的及时和正确性；确保月、季、年简报的生成与正确性。

3. 功能改进支持

提供由政策变化及业务变化导致的功能改进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不多于6次的单次工作量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功能改进技术服务工作。

#### 4. 现场支持

两名（含）以上熟悉现有应用系统的工程师，按甲方需要在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现场提供日常技术支持与服务。

#### 5. 非现场支持

由熟悉现有应用系统的工程师，提供 $7\times24$ 小时的非现场支持，包括：电话支持、邮件支持、专家支持等服务。

#### 6. 系统安全

保证平台不出现重大故障和其它事件，不出现被通报及扣分情况。若出现被市测评中心信息安全预警通报，导致绩效考核每扣0.1分，则扣取运维服务费1000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含被政府通报），则每一次扣不低于5000元。

保证平台的数据安全，确保平台的数据信息尤其是隐私敏感信息不被泄露、不被转出（拷贝）、不被无关人员接触，运维单位签署信息安全承诺书，主要技术人员应与单位签署保密承诺。

#### 7. 等保测评

由甲方提出申请并指定第三方测评单位，乙方负责技术支持保障并确保平台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 8. 紧急响应

提供不限次数的紧急响应，对系统及应用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遵照深圳市民政局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规范快速正确响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漏洞进行及时修补加固，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 9. 培训支持

提供与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相关的培训支持。

### 二、项目服务期限

甲方：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2

乙方：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9

## 5.2 珠海市人才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 1) 项目验收报告

888

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珠海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申购单编号		
合同金额 (元)	200,000.00	财政拨款 金额(元)	200,000.00	单位自筹 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熊慧	联系人	熊慧	联系电话	2123180
验 收	<p>1、项目名称: <u>珠海市人才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u> 2、本次采购项目及对应发票单据已验收合格, 确认属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 真实票据, 且结算所附发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合同金额为: <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u>, 已付款金额为: <u>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元)</u>, 本次付款金额为: <u>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u>。</p>				
收 意 见	<p>供应商户名: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000020109024524608</p> <p>验收负责人: <u>朱江宁</u> <u>陈海飞</u> <u>熊慧</u> 验收日期: 2024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货人各保存一份。

2) 项目合同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才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甲 方：	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珠海市

项目联系人： 熊慧

联系 方 式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45 号

电 话： 0756-2123180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 何德华

联系 方 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101

电 话： 0755-25331200 , 18125076811

传 真： 0755-25331201

电子邮箱： hedh@chinobot.com.cn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珠海市人才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

服务时间：珠海市人才信息化系统维护 293 人天工作量。

项目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珠海市人才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维护，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现场支持	项目实施期间，安排不低于三名工程师，在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现场驻场提供系统使用支持服务。	
2	紧急响应	不限次数的紧急响应。	
3	系统排错	在系统出错时，在 0.25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可按要求到达现场，平均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系统维护	应甲方要求对以上服务范围内现有应用系统进行系统维护。	

## 第二条 项目工作量确认方式

- 每单工作量由甲方人员评估确定，产生重大差异双方协商确定；
- 同一单维护单重复做只能算一次工作量；同一功能的需求改变为不同维护单；
- 由于维护原因造成系统错误或瘫痪的相应处罚，处罚分为警告和扣减工作量，由甲方书面确定；
- 乙方评估维护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提请甲方进行项目结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p>甲方(盖章):</p> <p>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p> <p>代表: </p> <p>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45 号</p> <p>电话:</p> <p>传真:</p> <p>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p>	<p>乙方(盖章):</p> <p>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p> <p>代表: </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101 室</p> <p>电话: 0755-25331203</p> <p>传真: 0755-25331201</p> <p>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p>
<p>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p> <p>开户名称: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 4000020109024524608</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p>	

## 5.3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 1) 项目验收报告

973

 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珠海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申购单编号		
合同金额 (元)	229,500.00	财政拨款 金额(元)	229,500.00	单位自筹 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陈焱飞	联系人	陈焱飞	联系电话	2121693
验 收	<p>1、项目名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2、本次采购项目及对应发票单据已验收合格，确认属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真实票据，且结算所附发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合同金额为：<u>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29,500.00 元）</u>， 已付款金额为：<u>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183,600.00 元）</u>； 本次付款金额为：<u>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45,900.00 元）</u>。</p>				
收 意 见	<p>供应商户名：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000020109024524608</p> <p>验收负责人：<u>朱江宁</u> <u>陈焱飞</u> <u>熊慧</u></p> <p>验收日期：<u>2014年12月</u> 日 (采购单位盖章)：</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货人各保存一份。

2) 项目合同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4日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住 所 地：珠海市

项目联系人：陈焱飞

联系 方 式

通讯地址：珠海市红山路 245 号

电 话：0756-2121693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何德华

联系 方 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101 室

电 话：0755-25331200 , 18928088896

传 真：0755-25331201

电子邮箱：hedh@unitay.com.cn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目标:

1. 服务时间: 在 2024 年度内完成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维护 368 人天工作量。
2. 服务地点: 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3. 服务范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信息系统日常维护, 乙方应充分了解上述系统, 按照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应急需要, 安排足够技术人员。
4. 项目验收时, 乙方需要填报项目绩效情况, 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如完成了哪些业务、政策执行情况、任务单数、影响哪些群体和数量等等, 作为验收必交材料之一。

### 5.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现场支持	项目实施期间, 安排不低于三名工程师, 在甲方现场驻场提供系统使用支持服务。
2	紧急响应	不限次数的紧急响应。
3	系统排错	在系统出错时, 在 0.25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按要求到达现场, 平均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系统维护	对以上服务范围内应用系统进行系统维护服务。

#### (1) 现场支持

安排不低于三名工程师, 在甲方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系统 Bug 修改、测试和应用实施;
- B. 配合系统维护, 进行相关系统验证、数据检查、数据处理和应用实施。

#### (2) 紧急响应

如应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 如系统宕机、死机、大部分功能不正常等

现象出现，需要紧急响应，或者重大事件需要进行保障，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供紧急响应的服务，指派熟悉应用系统运行和系统设计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支持服务。

#### (3) 系统排错

对于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错误 (Bug)，必须组织参与过现有系统设计和开发的专业人员组成排错小组，在 0.25 小时内予以响应，进行问题诊断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在获得甲方批准后，进行排错和测试，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排错的升级安装和配置，并且修改相应技术文档。

#### (4) 系统维护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应用系统进行维护。维护前需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在获得甲方批准后，完成系统维护及上线运行。实施过程中需同步完善相关技术文档。

### 第二条 工作量确认方式

1. 每单工作量由甲方人员评估确定，产生重大差异双方协商确定。
2. 同一单维护单重复做只能算一次工作量；同一功能的需求改变为不同维护单。
3. 由于维护原因造成系统错误或瘫痪的相应处罚，处罚分为警告和扣减工作量，由甲方书面确定。
4. 乙方评估维护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提请甲方进行项目结项。

### 第三条 职责及相关事项说明

1. 乙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 在本项目中，乙方负责系统维护、功能设计、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维护、安装、调试过程要符合珠海市人社局信息中心的规范。
3. 乙方须积极组织人力在项目实施期限内组织实施。
4. 乙方负责本项目文档的整理汇编。

<p>甲方(盖章):</p> <p>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p> <p>代表: </p> <p>地址: 珠海市红山路 255 号</p> <p>电话: 0756-2121544</p> <p>传真:</p> <p>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p>	<p>乙方(盖章):</p> <p>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p> <p>代表: </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101 室</p> <p>电话: 0755-25331203</p> <p>传真: 0755-25331201</p> <p>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p>
	<p>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p> <p>开户名称: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 4000020109024524608</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p>

## 5.4 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

### 1) 项目验收报告

#### 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 运维服务合同运维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 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项目建设 总体内容	由乙方安排熟悉系统的工程师，对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进行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维护期间内，对合同范围的系统相关功能继续提供优化调整，保障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做好使用单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项目完成情况	我司成立了专门的系统维护小组（小组成员共 3 位，日常驻点建艺大厦办公），为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在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主要工作包括系统操作培训、系统操作咨询、系统缺陷修复、数据统计及处理、系统新增需求、



	<p>系统权限配置、攻防演练系统保障七项保障服务，其中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2 次、系统操作咨询 295 次，系统缺陷修复 6 次，数据统计及处理 13 次，系统新增需求 7 次，系统权限配置 3 次，在攻防演练中提供房补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2 次（具体详见运维报告）。</p> <p>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张程江</p> <p>日期：2024年12月6日</p>
验收情况	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在运维服务期正常稳定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情况：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唐雅娟 何明光 李刚 廖海波</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日期：2024年12月24日</p>

2)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B2S-FW-2023-167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运  
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9页（含封面及附件）

## 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 运维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裴颖颖  
合同联系人： 何明光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bzs\_fgb@zjj.sz.gov.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3902920 传真： 0755-83218445

乙方（受托方）：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 李先美  
合同联系人： 李进才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lijc@unitay.com.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 0755-25331203 传真： 0755-25331201  
户名： 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109024524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 第一条 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1.2 项目工作目标：由乙方安排系统业务熟练工程师，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进行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住房补贴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使用单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委托事项：对《深圳市房改住房补贴业务系统》进行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3.3 本合同期内，因服务方案、工作量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造成委托事项暂停、停止的，经甲方同意，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计费标准和依据：

4.2 本合同总价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79,560 元）。本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的税费等。

4.3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部分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费用。

分期付款。

首期：本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国家统一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 六、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